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麗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麗容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蔡麗容於民國113年8月16日6時許，在其雲林縣○○鎮○○里○○000號居所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食品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自上開飲酒處出發；嗣於同日6時57分許，行至雲林縣北港鎮好收里155線電桿北好64前，不慎與邱瓊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7時11分對蔡麗容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麗容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至7頁、43至44頁），核與證人邱瓊玲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8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22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卷第10至11頁）、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3至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

01 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4頁）、雲林縣警察局取締  
02 「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見偵卷第25  
03 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見  
04 偵卷第25至27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見偵卷第  
05 28至31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洵堪  
06 認定。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未有刑事前案紀錄  
11 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被  
12 告本案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與他人發生交通事  
13 故，實屬不該。參以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  
14 克，顯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  
15 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證人邱瓊玲就發生碰撞  
16 部分達成調解等情，有雲林縣北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  
17 卷可認（見本院卷第17頁）。暨其自陳學歷國小畢業、職業  
18 為賣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19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  
20 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1 (三)緩刑之宣告

22 被告無前科紀錄，業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犯下本案，犯  
23 後坦承犯行，足認被告尚具悔意。考量被告年事已高，因本  
24 案酒駕所生碰撞，受有顱內出血、左小腿、雙手背、右膝、  
25 頸部及顏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並已與證人邱瓊玲調解成立  
26 等情，有被告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雲林  
27 縣北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4頁，本  
28 院卷第17頁），可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29 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30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  
31 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仍屬對法律秩序之破壞，記取本次教訓及

01 強化其法治觀念，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  
02 要，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家庭狀況、經濟能力等情，  
0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  
04 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5,000元。又倘被告未遵期履  
05 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  
0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  
07 宣告，附此說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1項，逕以簡易判  
09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高士童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